

### 近年本地推行的減排措施

- 逐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
- 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分階段淘汰約80,000部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
- 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規定供應本地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為0.05%，較之前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0.5%減少90%；
- 自二〇一四年九月起，以遙測技術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
- 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分階段按車輛類型收緊首次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由二〇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把首次登記柴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收緊至加利福尼亞排放標準LEV III；並於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將首次登記的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四期；
- 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合規格燃料（包括含硫量不超過0.5%的燃油）和逐步收緊非路面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
- 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低排放巴士行駛進入銅鑼灣、中環及旺角專營巴士低排放區的路線；
- 二〇二〇年九月將「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改名為「新能源運輸基金」，並擴闊其資助範圍，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及使用經基金試驗證明相對成熟並適用於本地用途的技術；
- 於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起，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分階段淘汰約40,000輛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
- 自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推出20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及
- 管制受規管產品（例如：漆料、黏合劑、密封劑、消費品、印墨等）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含量。

## 未來短中期推行的本地改善空氣質素措施

請參考環境局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191216cb1-233-3-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191216cb1-233-5-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ea/papers/ea20200122cb1-336-4-c.pdf>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試驗，為主要的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巴士型號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綠色渡輪試驗計劃；
- 適時檢討《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
- 計劃收緊受規管建築漆料的VOCs含量限值；及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方面，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修定條例草案，以收緊三項指標（包括二氧化硫的24小時指標和微細懸浮粒子的一年及24小時指標）。我們會在二〇二三年年底前完成另一次指標檢討。

## 區域合作及科學研究

- 粵港兩地政府在二〇一二年就珠三角地區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VOCs）訂立了二〇一五年的減排目標和二〇二〇年的減排幅度。二〇一七年年底，雙方確認已達至二〇一五年的減排目標，並確立二〇二〇年的減排目標；
- 粵港雙方進行《二〇二〇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將檢視二〇二〇年減排目標的達標情況，進一步制訂二〇二〇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的減排方案，訂立減排目標及預測可達至的空氣質量水平；
- 在科研方面，粵港澳三地政府將共同開展為期三年（二〇二一至二〇二四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加強了解大灣區內臭氧前驅物的來源、臭氧的成因、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的特性；
- 粵港雙方會研究共同推動兩地機場的減排，以及整體的環境管理方案；
- 粵港兩地政府正分階段在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中加入VOCs的實時監測；及
- 我們設置激光雷達，實時測量高空的臭氧及粒子濃度和氣象數據的垂直及

立體分布，以追蹤空氣污染物在香港傳輸的情況。所有收集所得的數據將有助制訂有效減少臭氧污染的政策。